

某大厦办公区装修改造项目施工标段

招标公告（二次）

(2023-JQXTCD-G1014)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 某大厦办公区装修改造 已按军队工程建设管理有关规定批准建设, 招标代理机构为 甘肃广润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源为上级拨款。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特征: 一至四层办公区装修改造。

2.2 建设规模: 某大厦一至四层办公区装修改造。(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3 建设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2.4 最高投标总限价: 3495123.81 元。

2.5 计划工期: 10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 日。

2.6 招标范围: 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规定的全部内容。

2.7 其他: 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信誉要求: 企业未处于禁止投标期限内, 须提供有无财产冻结的说明(以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是否影响其履约能力)及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 同时须提供无工资拖欠承诺书。

3.3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 2020 至 2022 年度或 2021 至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年度审计报告), 若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 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诚信要求：近 3 年以来无下列情形：①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外地投标人以公司注册地信用查询为准）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③被国家或建筑项目所在地政府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军队主管部门通告明确禁止投标的；④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cn）“处罚公告”中，有禁止投标军队工程在处罚期的记录；⑤军委审计署抄告违规失信企业；⑥其他国家和军队明确禁止参与工程建设项目的行为。（**证明材料：查询网页截图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项目经理：拟派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3.6 技术负责人：技术质量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7 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均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安全生产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

3.8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要求：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质量负责人 1 人、安全生产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专职安全员 1 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资料员 1 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持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中标后不允许更换；

3.9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 年 1 月至今）类似施工业绩（以合同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金额须在 100 万以上）；

4. 其他要求

4.1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5.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本次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6.2 方式：招标文件由代理机构直接发送至投标人邮箱，投标人在线回复。投标人将相关资格材料（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拟派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件；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近三个月完税证明材料；2020 至 2022 年度或 2021 至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年度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截图等相关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3552077485@qq.com）进行登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为：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楼第二开标室（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开发区雁南路西脉大厦）

7.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7.3 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提交的手持件：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携带身份证原件备查）；委托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携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交手持件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8. 质疑与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联系电话：027-59561772；纪检监督电话：0971-3551511；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监督电话：0971-3551816。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 15:00-18:00）；

9. 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信息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联系方式：0931-8972512

9.2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广润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222 号 3 号楼 3031

联 系 人：连奕博

联系方式：18309478578